

#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過日期：108 年 11 月 06 日

版本：第一版

##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 第一條 為避免本公司可能影響股價之內部重大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所有同仁遵守相關內線交易規範，爰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八條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為防範內線交易之可能發生，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顧問以及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辦法之相關規定。
- 第四條 本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共同單位為總經理室、發言人及財務單位。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及顧問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相關文件。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及顧問於本公司未正式對外發言前，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及顧問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搜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 第六條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購併、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第七條 本辦法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如下：  
一、指重大影響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包括：  
（一）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對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二）涉及證券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二、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  
三、其他由本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擬訂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訂時應考量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章。
- 第八條 本公司禁止內線交易之對象主要包括：  
一、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二、持有本公司之股份逾 10%之股東。

-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 六、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其持股應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他人。

第九條 本公司所稱內線交易之方式，係指獲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公司股票價格或重大影響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對本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或對本公司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第十條 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對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指下列消息之一：

- 一、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有關「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二、公司辦理重大之募集發行或私募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減資、合併、收購、分割、股份交換、轉換或受讓、直接或間接進行之投資計畫，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 三、公司辦理重整、破產、解散、或申請股票終止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終止買賣，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 四、公司董事受停止行使職權之假處分裁定，致董事會無法行使職權者，或公司獨立董事均解任者。
- 五、發生災難、集體抗議、罷工、環境污染或其他重大情事，致造成公司重大損害，或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廢止或撤銷相關許可者。
- 六、公司之關係人或主要債務人或其連帶保證人遭退票、聲請破產、重整或其他重大類似情事；公司背書或保證之主債務人無法償付到期之票據、貸款或其他債務者。
- 七、公司發生重大之內部控制舞弊、非常規交易或資產被掏空者。
- 八、公司與主要客戶或供應商停止部份或全部業務往來者。
- 九、公司財務報告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未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公告申報者。
  - (二)編製之財務報告發生錯誤或疏漏，有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應更正且重編者。
  - (三)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但依法律規定損失得分年攤銷，或第一季、第三季及半年度財務報告若因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及其損益之計算係採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報表計算等情事，經其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不在此限。
  - (四)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慮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
- 十、公開之財務預測與實際數有重大差異者或財務預測更新(正)與原預測數有

重大差異者。

- 十一、公司營業損益或稅前損益與去年同期相較有重大變動，或與前期相較有重大變動且非受季節性因素影響所致者。
- 十二、公司有下列會計事項，不影響當期損益，致當期淨值產生重大變動者：
  - (一)辦理資產重估。
  - (二)金融商品期末評價。
  - (三)外幣換算調整。
  - (四)金融商品採避險會計處理。
  - (五)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十三、為償還公司債之資金籌措計畫無法達成者。
- 十四、公司辦理買回本公司股份者。
- 十五、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十六、公司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者。
- 十七、公司發行海外有價證券，發生依上市地國政府法令及其證券交易市場規章之規定應即時公告或申報之重大情事者。
- 十八、其他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對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者。

第十一條 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涉及該證券市場供求，對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指下列消息之一：

- 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有被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者。
- 二、公司或其控制公司股權有重大異動者。
- 三、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有標購、拍賣、重大違約交割、變更原有交易方法、停止買賣、限制買賣或終止買賣之情事或事由者。
- 四、依法執行搜索之人員至公司、其控制公司或其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所定重要子公司執行搜索者。
- 五、其他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對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者。

第十二條 第七條第二項所稱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指下列消息之一：

- 一、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者。
- 二、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八款、第九款第四目及第十三款所定情事者。
- 三、公司辦理重整、破產或解散者。
- 四、公司發生重大虧損，致有財務困難、暫停營業或停業之虞者。
- 五、公司流動資產扣除存貨及預付費用後之金額加計公司債到期前之淨現金流入，不足支應最近期將到期之本金或利息及其他之流動負債者。
- 六、已發行之公司債採非固定利率計息，因市場利率變動，致大幅增加利息支出，影響公司支付本息能力者。

七、其他足以影響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情事者。前項規定，於公司發行經銀行保證之公司債者，不適用之。

第十三條 前項所定消息之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依具體事證可得明確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第十四條 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消息之公開方式，係指經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十二條消息之公開，係指透過下列方式之一公開：

一、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四、兩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消息透過前項第四款之方式公開者，第十條規定之十八小時之計算，係以派報或電視新聞首次播出或輸入電子網站時點在後者起算。

前項派報時間早報以上午六時起算，晚報以下午三時起算。

第十五條 本公司重大內部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會法規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之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

三、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內部重大資訊情形，致損害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法律責任。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建立維護內部人之資料檔案，並依規定期限、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

第十八條 本辦法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以落實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之執行。

第十九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及顧問應適時參與本辦法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06 日。